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夏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080,763.46	248,369,109.40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4,944.84	223,779.27	3,2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6,288.30	-97,746.95	4,29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8,925.02	15,327,958.98	-1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1	3,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1	3,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03%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0,568,604.75	1,429,241,477.64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246,256.48	652,741,311.64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7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6,97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79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2.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32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18.48	
合计	3,408,656.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8,623.44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号文件规定），公司2016年第1季度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268623.44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40,664,400		质押	40,664,400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7,568,96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14,161,519		质押	14,134,2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310,039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68%	9,640,068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24%	6,691,100		质押	6,691,1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5,700,000	4,275,00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200,923		质押	4,200,923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1.59%	3,274,495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4,400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96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14,161,519	人民币普通股	14,161,5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310,03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039
任奇峰	9,640,068	人民币普通股	9,640,068
任伟达	6,6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1,10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4,200,923	人民币普通股	4,200,923
钱旭利	3,274,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74,495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钱静光	2,633,633	人民币普通股	2,633,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康定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钱旭利、钱静光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100 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18,968 股；钱旭利所持公司股份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钱静光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25,052 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8,581 股；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2.00万元，减少37.81%，主要原因系本期黄金T+D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218.01万元，减少33.07%，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 3、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132.71万元，增加46.59%，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0.50万元，增加45.44%，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 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84万元，增加38.38%，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51.34万元，增加746.85%，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6.36万元，增加183.38%，主要原因系本期黄金T+D及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7.97万元，增加306.86%，主要原因系本期期货平仓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1.44万元，增加122.8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5.72万元，增加176.31%，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63万元，增加52.38%，主要原因系本期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46.69万元，减少140.05%，主要原因系收回保证金减少，支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8.00万元，增加58.86%，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购买保本理财支出减少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02.92万元，增加176.00%，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康强电子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以充分保证本公司与康强电子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同业竞争: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康强电子的商业机会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强		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强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康强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公司在作为康强电子控股股东之股东期间,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康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康强电子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康强电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康强电子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强电子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4年03月18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		本人承诺不利用家族控制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未来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6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曹瑞花;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强电子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康强电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康强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康强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	2011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康强电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伟达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控股、实际控制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的情况,亦未在该等上述公司任职。2、本声明和承诺函签署日前 24 个月,本人与康强电子(含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关系之认定以现行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标准为准。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康强电子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郑康定;任伟达		自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3 年 02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3、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共同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	2015 年 03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债务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1,500	至	2,1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9.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对存货及部分老旧设备计提了大额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收到较大数额政府补助；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康定

2016年4月22日